共同推動毒品防制

臺中地院舉辦施用毒品少年處遇聯繫會議

【本刊臺中訊】近年來少年施用三級毒品K他命之案件量急遽上升，臺中地院日前召開包含警政、社政、教育、醫療跨網絡的資源聯繫會議，以整合並建立相關合作機制。本次會議由江錫麟院長與少年庭陳淑芳庭長共同主持，臺中地檢署，臺中市警察局各分局、少年警察隊、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輔導委員會、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衛生局、教育局與執行104年度台中地區非鴉計畫之童綜合醫院代表約50人與會。

臺中地院103年度施用三級毒品之少年虞犯計252人（男性188人、女性64人），但104年至10月中旬已高達435件，成長急遽；且此類少年虞犯除了再犯率高，也容易合併其他偏差行為，使各相關單位甚為重視。相關部會近來針對涉嫌吸食及持有第三、四級毒品之少年建立以「行政輔導教育先行」為目標的共識，例如臺中市衛生局推動之青少年戒癮計畫、衛生福利部推動「非鴉片類藥癮者戒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等。

與會人員就相關議題熱烈討論，並達成多項具指標性之共識，包括：

一、寒暑假檢警青少年關懷專案，建議持續辦理，並爭取明年度緩起訴處分金的撥用。

二、檢警查獲少年施用第三級毒品之採驗尿液及毛髮之頻率，除有必要情形外，應低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且建議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核可強制採驗毛髮時，對於少年僅施用第三級毒品之虞犯行為，能有較嚴格的審核標準。

三、警察單位查獲移送少年施用第三級毒品虞犯行為，如同時查知少年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或其他觸法非行，宜以同一移送書移送，或等驗尿報告確定後，於同一時期移送，避免間隔移送。

四、警察單位查獲移送少年施用第三級毒品虞犯行為時，應於移送書附記欄內載明查獲緣由、是否已通報、有無經春暉輔導或參加戒癮治療、非鴉計畫等，並檢附相關輔導資料，隨案移送事件；若相關資料未及檢具，於事後補件。

五、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於受理施用毒品案件通報後，製作調查報告及輔導評估報告，供少年法庭作為處遇意見之參酌。

六、少年施用第三級毒品虞犯行為之調查輔導評估報告，由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地院調查保護室為聯絡窗口。

江院長期許透過本次會議及日後定期聯繫會議的召開，使相關機關就少年毒品案件輔導行政先行相關事宜，取得共識，建立可行機制，使少年毒品防制工作更能有效推動，達到特別預防或再犯預防成效。

提升調解效能

臺南地院分享家事調解案例心得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日前舉辦家事事件專業調解委員研習會，邀請現任家事調解委員張金石醫師與陳琪苗律師分享「家事調解案例與心得報告」。

張醫師舉2個印象深刻的調解案例，首先是母親因對孫輩教養觀念的不同，而與女兒、洋女婿間之爭訟事件。個案中，女兒、洋女婿與母親產生衝突後，母親拒付原同意提供女兒使用的信用卡費用，導致銀行追償，使雙方衝突日益擴大。事件中包含世代認知與中西文化的差異，經多位家事調解委員的協助與努力，以理性及雙方親情為基礎，終能圓滿達成和解。第2例為醫師至眼科診所就醫，但診療後卻更為惡化，最後確定眼球萎縮無法康復。該醫師經醫師公會及市衛生局調解未果後，向法院具狀提起告訴，進入調解程序。經調解委員分別進行溝通，從時間成本、成本效益等予以分析比較，使雙方願意理性面對問題，和解收場。張醫師總結表示，和解是尋求雙贏，並且為解決爭端的最佳途徑。

陳律師則舉離婚案例，說明雙方如何在原告律師協助下，經過2次調解，從原本互為怨懟到互動良好，終於和諧理性地簽立調解的過程。另外舉分割遺產事件的調解過程中，雙方同意由聲請人將其案外土地登記予相對人，於是將本案調解範圍作成調解筆錄，而將聲請人案外土地贈與部分，另以協議書方式簽立，圓滿地解決兩造難題。陳律師勉勵調解人員應保持心境平和，公正客觀，才能協助當事人以理性的態度面對問題，解決爭執。

榮譽・標竿



彰化地院新廈獲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

第15屆公共工程品質金質獎得獎名單日前公布，彰化地院新建辦公大樓工程獲建築類佳作，施工品質獲得肯定。內政部並於11月9日在新廈舉辦公共工程品質講習及觀摩會，使各機關辦理工程相關人員實地觀摩，汲取經驗。

彰化地院新廈整體設計展現彰化地區純樸民風特色，內部小方形天井，隱寓謙卑修持與價值理念的堅持；中間圓形造景，象徵人文和諧之圓融；外觀大方形輪廓，表現大方無隅的修養與器度，傳達法院保障民眾權益，維護公平正義之理念。

圖・文／彰化地院提供

臺東地院講座

張宏節法官談個案之問題意識

【本刊臺東訊】為提升裁判品質及效能，臺東地院日前邀請花蓮高分院張宏節法官主講「從系統化分析實務脈絡談具體個案問題意識之強化及理論架構之建立」，由張國忠院長主持，該院庭長、法官、法官助理等踴躍參與。

張法官首先以8個近期非常上訴的案例供與會人員腦力激盪，接著說明最高法院103年及104年2次對於累犯的決議，使得針對「累犯」提起非常上訴的情形有所改變，並藉此強調「問題意識」的重要性。張法官並分享其整理近年最高法院裁判及最新見解的心得，結合常用判例，從中釐清個案中可能的事實及法律脈絡，找出問題點，建立問題意識，將實務見解做有機的（會持續發展、增刪、改變）、體系性的、架構性的連結。

最後，張法官除分享「think things outside the box」，即要從既有案件中找出新的架構外，並藉由實際案例來探討理論架構、事實架構、法律關係及構成要件分析等面向。張法官不僅提供其精心彙整的資料，更深入剖析實務見解，與會人員同感受益良多。

臺北高行舉辦電子卷證研習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推動科技法庭及卷證電子化政策，提升同仁專業知能，日前邀請新北地院葉麗霞院長主講「電子卷證之製作」及「電子卷證之應用」，鄭淑貞院長及全院同仁熱烈參與。

葉院長首先指出，訴訟E化及卷證數位化是時勢所趨，除可使閱卷更省時迅速、法庭活動更公開及聚焦外，並可強化實質合議功能，進而提升裁判品質。

葉院長接著將科技法庭的實際運作分為：掃描卷證、製作電子卷證、法庭展示及合議庭評議製作裁判書等4個階段。前期主要工作重點在於電子卷證之製作，運用高科技數位化之模式，使傳統閱卷方式轉變；而後期部分則強調法庭展示，透過電子卷證之方式，以數位影音設備展現數位影音證據，完整重現現場，進而使交互詰問精緻化，強化法院正確事實認定功能，減少誤判，維護司法尊嚴並贏得人民信任。

臺北、屏東地院分辦「圖利與便民」宣導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日前辦理「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由吳水木院長主持，刑事庭吳冠霆庭長主講，法院同仁熱烈參與。

吳庭長就刑法上公務員定義、圖利罪要件與類型、圖利與便民之分野、圖利與行政裁量等內容進行精闢解說，並輔以實務案例，使與會人員清楚分辨便民與圖利之界線，對職務執行之認知，助益良多。

【本刊屏東訊】為提升公務機關人員廉能意識，屏東地院日前與東港鎮公所合作，由刑事庭簡光昌法官主講「圖利與便民」，將公務員常見的圖利態樣，以案例方式詳細解說，東港鎮公所同仁參與踴躍。

簡法官表示，「圖利與便民」僅在一線之間，惟法律責任相差甚鉅，公務員如將圖利不法行為誤認為便民服務，將身陷刑責；並列舉承辦案例，提供與會人員參考，期能減少錯誤情事發生。

苗栗地院安排少年參與生命體驗營

【本刊苗栗訊】為使受保護少年懂得珍惜生命，苗栗地院日前與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合作辦理「看見苗栗『心』幸福」心理健康網活動，安排受保護少年至全國第一所設有死亡體驗專業教室之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進行生命體驗活動。

參與活動前，各少年保護官先向少年及其家長說明活動內容及意義，並經少年及家長簽署同意書後，才安排參與活動。活動當日，先引導少年參觀喪葬儀式與殯葬物品，並講解相關意涵；接著指導少年更換壽衣、撰寫遺書、入棺反思，親身體驗生命告別之過程。在張琬涓心理師的耐心引導下，參與少年神情嚴肅，在活動中體會生命的不可逆，促使少年重新思索人生，進而珍惜自己與他人之生命。

新竹地院邀吳金俊醫師談口腔保健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加強同仁口腔衛生教育，日前邀請臺大醫院新竹分院牙醫主任吳金俊醫師主講「口腔保健及牙科常見疾病」。

吳醫師首先介紹口腔基本構造及功能，接著說明齲齒（蛀牙）的形成，係因留在牙齒的細菌與口腔內的糖類食物產生「酸」，進而形成齲齒；而牙周病則是因食物殘渣、細菌等，共同組成存在牙齒周圍的黃色黏性物質，而使牙齒疼痛、牙根尖膿腫等。預防齲齒與牙周病3個重點，就是：使用氟化物，增加牙齒本身抵抗能力；選擇不易黏牙、未加工、無添加物的食物；進食後刷牙，減少食物滯留牙齒時間。

吳醫師接著說明牙科的醫療糾紛，大部分是人工植牙手術與假牙製作的問題，並指出在診療時詳細評估、事先告知植牙及假牙製作的費用等，即可減少醫療糾紛的產生。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4年度台上字第358號民事裁判、104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